

# 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 设施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示.....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张贴.....	8
3.2.4 其他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 1 概述

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选址于垫江工业园区澄溪组团 F12-2/02 地块东侧，新建日处理能力 950 立方米的电镀废水处理厂 1 座，以及配套建设表面处理中心的锅炉房、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水收集管网、尾水排放管道。项目已取得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500231-04-01-368517）。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一次公示阶段采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进行网上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前，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同时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审批决定，采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方式如下：

(1) 网络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均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现场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场地现场张贴公告，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室以供查阅。

(3) 报纸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刊登公示信息，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项目第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第一次公示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前，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前期间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cqsdj.gov.cn/tzgg/202507/t20250721\\_14833303.html](http://www.cqsdj.gov.cn/tzgg/202507/t20250721_14833303.html)，公示截图如下。



###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且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必要内容。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上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6年6月3日编制完成，项目于2026年6月5日至6月19日进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本及公众意见表样表获取方式；
- 5、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6、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cqsdj.gov.cn/zwgk\\_157/zfxxgkml/zfcg/ssqk/xeyx/zb主gg/202606/t20260605\\_15731887.html](http://www.cqsdj.gov.cn/zwgk_157/zfxxgkml/zfcg/ssqk/xeyx/zb主gg/202606/t20260605_15731887.html)），时间为2026年6月5日至6月19日；在此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可到广大群众可通过信函、致电方式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索取公众征求意见稿，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必要内容。

### 3.2.2 报纸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期间，委托重庆法治报刊登报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6月10日进行报纸公示。



# 把企业诉求记在本上落到实处

## ——记合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赵岩

在合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赵岩的办公桌上,躺着一本封面略显发皱、页脚写满批注的厚笔记本。笔记本扉页,是他一笔一划写下的“企业”二字,“企业的声音,工作的方向”。这行字,是他工作的目标,也是他日理万机、一丝不苟,默默为企业纾困解难的生动故事。

### 把企业诉求放在心上

今年年初,赵岩带着这本笔记本,走进相关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这个部门涉及面宽,那个部门又宽了,法律法规还不统一,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赵岩说,法治体检,不仅是“企业的体检”,也是“企业的体检”。法治体检,不仅是“企业的体检”,也是“企业的体检”。法治体检,不仅是“企业的体检”,也是“企业的体检”。



**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1.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uIAHTTb\\_V1oY10Mw4NP-A?pwd=qrs9](https://pan.baidu.com/s/1kuIAHTTb_V1oY10Mw4NP-A?pwd=qrs9)。2.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4日至6月11日。3. 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垫江县高新区)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4. 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李源强,电话:023-74699176;评价单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电话:023-68616888;邮箱:282195366@qq.com。5. 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将实时更新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及时关注。6. 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将实时更新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及时关注。

### 用创新举措守护企业

解决了眼前的问题,赵岩并没有放松,他深知,要从源头治理企业问题,必须建立长效机制。那段时间,他反复琢磨,多方调研,和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反复沟通,终于推动了一项创新举措落地——“纪司联动,活动入企”。

今年3月下旬,赵岩带着工作人员,将一块印有“企业码”和“举报码”的公示牌,送到了某食品有限公司。“以后执法人员来企业检查,必须先扫‘企业码’,会有检查员会提醒,再也不会出现随意检查的情况,要是遇到‘举报码’,纪检部门马上就能受理。”赵岩一边指着公示牌,一边耐心地讲解着。

### 以专业帮扶护航发展

在一次企业服务中,赵岩又碰到一个难题:很多小微企业缺乏专业法律指导,不仅面临法律风险,还有企业受行政处罚后,不知道如何修复信用,影响了后续经营。他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立刻着手组织组建法治帮扶队,汇聚公检法等部门专业力量,主动走进园区、商会,为企业开展免费法律服务。

在一次园区法治体检中,一家制造业企业提出,自己对用工合同风险防范不到位,担心引发劳动纠纷。赵岩立即带领“法治帮扶队”,深入企业办公、生产一线,逐一梳理用工合同,社保缴纳、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现场出具了详细的法律体检报告,还现场开展法律风险讲解,引导企业

### 法治护航,一线故事记

## 彭水县万足镇: 交通事故引发纠纷 综治中心温情化解

本报讯 近日,彭水县万足镇村民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周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纠纷,经镇综治中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永川监狱: 举办专项科普讲座 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本报讯 近日,永川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眼部健康的专项科普讲座,旨在提高服刑人员的眼部健康意识,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永川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眼部健康的专项科普讲座,旨在提高服刑人员的眼部健康意识,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永川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眼部健康的专项科普讲座,旨在提高服刑人员的眼部健康意识,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永川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眼部健康的专项科普讲座,旨在提高服刑人员的眼部健康意识,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永川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眼部健康的专项科普讲座,旨在提高服刑人员的眼部健康意识,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永川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眼部健康的专项科普讲座,旨在提高服刑人员的眼部健康意识,普及眼部健康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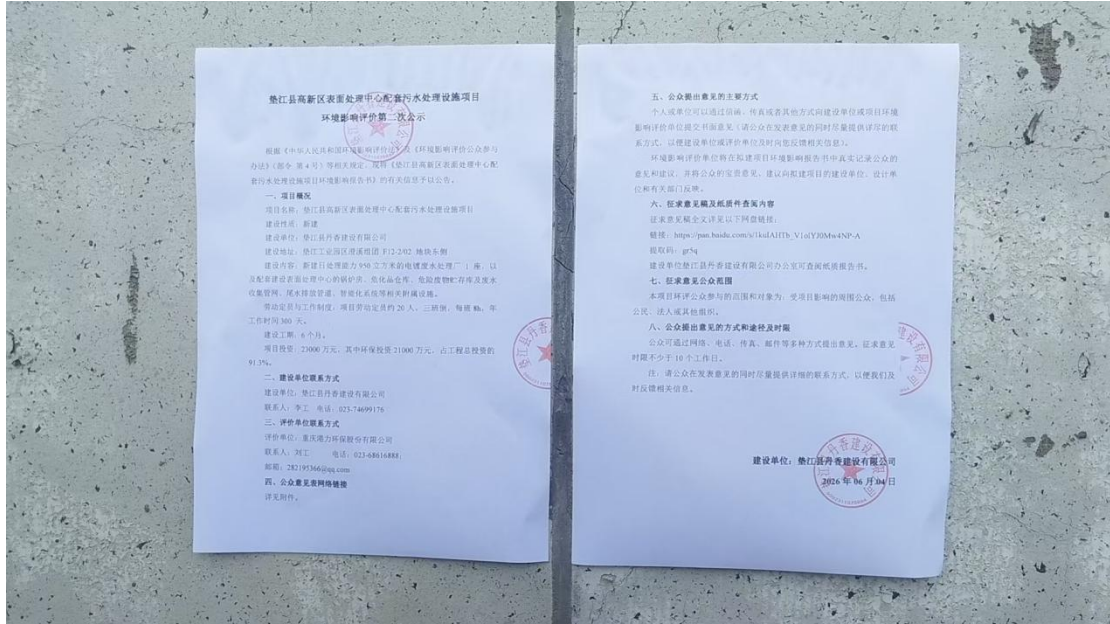


## 第二次报刊公示

### 3.2.3 现场张贴

项目于2026年6月5日至6月19日张贴于厂区公告栏、大门口现

场，便于附近群众观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相关要求。



现场公告照片

###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仅采取网上、报纸和现场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内，便于群众现场查阅对照。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第二次公示期间，现场查阅办公室、联系人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现场办公室也未收到公众邮寄的意见表，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时间：**2026年7月6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审批决定。

### 4.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链接：**

[http://www.cqsdj.gov.cn/tzgg/202607/t20260706\\_15802608.html](http://www.cqsdj.gov.cn/tzgg/202607/t20260706_15802608.html)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网络公示、现场公告、报刊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项目将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营期达标排放。

##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

